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3.03.04工管系92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1.18工管系102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4工管系103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9工管系10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9.29 醫護暨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系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有關教師聘任、聘期、續聘、改聘、解聘、不續聘、停聘、升等、進修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評審有關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事項。
- 三、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
- 四、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五、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至少五人、候補委員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教師推選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以副教授以上為優先。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初選出，連選得連任。原選出委員如因故解除職務時由候補委員遞補。

第四條 本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會議時擔任主席，系主任因故未能召集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五條 本會除審議教師升等案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餘審議事項之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

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遇有關其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聲請迴避。

第六條 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聘任或升等案時，應由具有擬聘任或晉升職級和以上資格之委員評審議決。

若因具高職級委員不足時，得經校教評會召集人同意，聘請系外、校外相同或高度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擔任委員參與評審。

第七條 教師對於本會之決議認為有違法或損害個人權益時，得依程序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八條 對本會之決議，受評當事人不服且有新的佐證或可供評審資料，得在接獲決議通知後十五日內，檢具新的具體資料向本會申請復議，本會應在十五日內召開委員會議審議之。申請復議以一次為限。

對復議結果仍不服者，得依程序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條 本會開會作成決議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